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8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立足装备，借助合作方先进技术和经验，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培育新盈利单元，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